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竹盛
被告 大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4,013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玖佰玖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振臺